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分局的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分局2026年道路清障牵引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分局2026年道路清障牵引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拯救汽车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6人，营业收入为58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6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……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拯救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1日



